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3) 成立日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 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 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6)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7) 2020 年末,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85 人、注册会计师 1,537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 794 人;

(8) 2019 年度审计总收入总额为 147,197.37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9)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160 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 目前尚未使用, 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

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罗明国，项目合伙人：罗明国，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喻友志，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吴杰，199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罗明国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喻友志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杰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吴杰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对于粤泰股份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罗明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喻友志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

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独立性、执业资质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公正、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中心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